

#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经费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83
	联系人	谢幸苗	联系电话	0754-88730061			
实施文件依据	1.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水人事〔2020〕11号)。 2.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258号)。 3.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7号)。 4.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经费评审意见(TZSH〔2020〕078)。 5.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2017年6月出版)。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3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83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83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落实情况	2022年已完成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 湘桥区、潮安区人民政府分别发布《关于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湘桥区段)划定成果的公告》(湘潮府告〔2022〕770号)、《关于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潮安区段)划定成果的公告》(安府〔2022〕74号)。通过项目实施, 明确了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解决了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一等问题, 有利于有效开展河道监管和执法, 建立完善的河道管理责任体系, 确保河道管理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			

##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该项目经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以《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经费评审意见》(委托书编号: TZSH〔2020〕078)审核通过。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 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绩效目标的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划定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是加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对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和保护, 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建设效益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明确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解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一等问题, 有效开展河道监管和执法, 建立完善的河道管理责任体系, 确保河道管理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包括数量“项目成果完成数量”、“支出率/支出及时率”, 时效指标“项目按期完成率”, 成本指标“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等产出指标, 及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成果有效促进水利行业可持续发展”等效益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 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和省财政资金使用特点相关, 能够体现决策意图, 且符合客观实际, 目标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 产出和效果指标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 是否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我局制定《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 制度完整, 具备条件实施。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该项目工作进度计划符合实际, 安排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本项目分年度安排省财政财政资金, 其中2022年安排83万元, 资金到位83万元, 资金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该资金于2022年1月26日下达, 资金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该资金全额用于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 资金分配合理, 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该资金于2022年100%支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 2.其他能反映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预算执行规范,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2.事项支出合规,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得分, 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准则》, 未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得分, 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置账簿,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检查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单位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资金使用过程由内审人员和纪检人员监督, 且执行情况良好。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得分。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检查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和效益	60	产出	55	数量指标	10	项目成果完成数量	10	已完成工程范围36.3公顷和库区管理范围89.1公顷划界工作	2022年已完成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 湘桥区、潮安区人民政府分别发布《关于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湘桥区段)划定成果的公告》(湘潮府告〔2022〕770号)、《关于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潮安区段)划定成果的公告》(安府〔2022〕74号)。					
				数量指标	10	支出率/支出及时率	10	当年项目资金在年度内全部支付, 支出率100%	100%	100%	10	该项目当年资金全部支付, 支付率100%。		
				时效指标	10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	项目在2023年度期限内完成	2022年已完成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 湘桥区、潮安区人民政府分别发布《关于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湘桥区段)划定成果的公告》(湘潮府告〔2022〕770号)、《关于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潮安区段)划定成果的公告》(安府〔2022〕74号)。2023年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相关镇村沟通, 推进土地办证工作。		10	根据评价对象和项目开展阶段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效益指标可根据项目属性选项。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成本指标	15	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	15	是	是	15	该项目投资控制在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经费评审意见》(委托书编号: TZSH〔2020〕078)批复的概算范围内。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项目成果有效促进水利行业可持续发展	10	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解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一等问题	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解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一等问题	10	10	该项目完成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 能够有效促进水利行业可持续发展。				
效益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100%	5	该项目未发生上访或投诉情况。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